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43 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十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鹏律师、王伟建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2016年11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3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7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

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7年9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中国证监会发行部提出的口头反馈意见,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含义相同。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一次反馈问题第 1 题的更新和补充披露

(一) 根据一次反馈问题 1 的回复, 2009 年 6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当时入股发行人的 13 名员工签署了《借款协议》, 约定由实际控制人向该等员工出借款项用于支付入股的部分价款, 共计 425.00 万元, 期限最长为十年。目前该等借款是否已归还, 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如尚未归还,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各员工借款的详细金额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说明

(1) 关于借款是否已归还, 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的补充说明

2009 年 6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当时入股发行人的 13 名员工约定, 由实际控制人向该等员工出借款项共计 425.00 万元专项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 期限最长为十年。同时约定, 若该等员工离职的, 相应借款将从股权转让价款中予以抵扣。

其中, 股东钟红露、金科燕、邬文伟离职时, 已从股权转让价款中抵扣了借款部分, 钟红露、金科燕、邬文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履行完毕。

上述借款均为无息借款, 但若上述员工存在挪用资金、违反公司章程规定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未经许可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将他人与公司交易佣金占为己有、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等情形的, 上述员工应当按照年利率 10% 加计利息, 并将本息一并归还给丽晶电子。因上述 13 名员工不存上述情形, 故上述 13 名员工的借款均为无息借款, 上述员工未曾支付过利息。

除钟红露、金科燕、邬文伟外, 朱伟等另外 10 名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借款尚未归还。根据朱伟等 10 名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以上借款约定不存在纠纷; 上述借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入股的员工股东提供的部

分资金支持，朱伟等 10 名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目前各员工借款的详细金额情况

截至目前，朱伟等 10 名股东尚未归还的借款金额如下：

借款人	借款金额(元)	到期日
朱伟	800,000	2019.6
滕春	500,000	2019.6
张俊	300,000	2019.6
沈意达	350,000	2019.6
李妙	250,000	2019.6
泮云萍	200,000	2019.6
林涛	150,000	2019.6
项亚红	400,000	2019.6
张仲州	150,000	2019.6
陈宏	50,000	2019.6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核查了发行人工商内档、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伟等 10 名员工股东进行访谈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伟等 10 名员工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尚在履行期间，双方对借款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借贷双方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员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补充说明反馈问题 1 所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及 PE 倍数、每股净资产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等数据的计算公式与依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及 PE 倍数、每股净资产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等数据的计算公式与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价格	每股净资产(元)	估值(元)	PE 倍数
1	2006年5月	1元/注册资本	1.09	9,932,578.00	9.14

	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 丽晶电子以 612,000 美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612,000 美元的注册资本, 系平价转让; 折算成人民币亦为平价转让, 为统一货币单位便于比较, 以人民币元列示为 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净资产为 10,867,551.73 元, 实收资本 1,200,000 美元(对应人民币 9,932,578.00 元), 此次股权转让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09 (10,867,551.73 元/9,932,578.00 元) 元。	本次股权转让, 丽晶电子以 612,000 美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612,000 美元的注册资本。丽晶电子对发行人当时的估值为 1,2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9,932,578 元)。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05 年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1,087,259.12 元。因此,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 PE 倍数为 9.14 (9,932,578 元/1,087,259.12 元) 倍。
2	2009 年 4 月 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5.20	25,724,984.86	1.69
		本次增资, 系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利润进行转增, 丽晶国际、丽晶电子以未分利润合计 219 万美元, 认购发行人 219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的注册资本; 为统一货币单位, 增资价格以人民币列示为 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净资产为 51,674,516.77 元, 实收资本 1,200,000 美元(对应人民币 9,932,578.00 元), 此次股权变动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约为 5.20(51,674,516.77 元/9,932,578.00 元) 元。	本次增资, 丽晶国际、丽晶电子以未分利润合计 219 万美元, 认购发行人 219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因此, 本次增资对发行人当时的估值为 33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5,724,984.86 元)。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0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5,217,050.44 元。因此, 丽晶国际和丽晶电子本次向发行人增资的 PE 倍数为 1.69 (25,724,984.86 元/15,217,050.44 元) 倍。
3	2009 年 6 月 股权转让、 增资	股权转让价格: 1 元/ 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 2 元/注册资本	5.20	31,080,224.67	2.04
		朱伟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以平价的方式受让股权, 因此股权转让价格列示为 1 元/注册资本; 朱伟等 13 名股东以人民币 165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20,699 美元(折合人民币 823,957.86 元), 对应增资价格约为 2 元/注册资本。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净资产为 51,674,516.77 元, 实收资本 1,200,000 美元(对应人民币 9,932,578.00 元), 此次股权变动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约为 5.20(51,674,516.77 元/9,932,578.00 元) 元。	本次股权变动, 朱伟、等 13 名股东合计以 3,583,190.52 元的金额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合计获得发行人 404,743 美元的注册资本, 取得发行人约 11.53% 的股权。因此本次股权变动对发行人当时的估值约为 31,080,224.67 元(3,583,190.52 元/11.53%)。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0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5,217,050.44 元。因此, 本次股权变动对应发行人的 PE 倍数为 2.04 (31,080,224.67 元/15,217,050.44 元) 倍。
4	2010 年 3 月	2.61 元/注册资本	2.53	74,559,975.53	2.78

	增资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增资，聚才投资合计出资人民币 12,000,000 元，认购发行人 673,408 美元（折合人民币 4,597,087.05 元）的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2.6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65,187,310.31 元，实收资本 3,510,699 美元（对应人民币 25,724,984.86 元），此次股权变动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约为 2.53（65,187,310.31 元/25,724,984.86 元）元。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增资，聚才投资合计出资 12,000,000 元，认购发行人 673,408 美元（折合人民币 4,597,087.05 元）的注册资本，获得发行人 16.09% 的股权。因此，本次增资对发行人当时的估值为 74,559,975.53 元（12,000,000 元 /16.0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6,845,069.48 元。因此，聚才投资本次向发行人增资的 PE 倍数为 2.78（74,559,975.53 元 /26,845,069.48 元）倍。
5	2010 年 3 月 增资	4.80 元/注册资本	2.53	147,058,823.50	5.48
		根据《验资报告》，寇光武、高原合计出资人民币 10,000,000 元，认购发行人 305,278 美元（折合人民币 2,083,888.68 元）的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4.8 元/注册资本。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65,187,310.31 元，实收资本 3,510,699 美元（对应人民币 25,724,984.86 元），此次股权变动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约为 2.53（65,187,310.31 元/25,724,984.86 元）元。	根据《验资报告》，寇光武、高原合计出资 10,000,000 元，认购发行人 305,278 美元（折合人民币 2,083,888.68 元）的注册资本，获得发行人 6.80% 的股份。因此，本次增资对发行人当时的估值为 147,058,823.50 元（10,000,000 元 /6.8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6,845,069.48 元。因此，聚才投资本次向发行人增资的 PE 倍数为 5.47（147,058,823.50 元/26,845,069.48 元）倍。
6	2013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2.61 元/股	2.85	156,600,000.00	3.30
		本次股权转让，丽晶电子合计以 2,386,897.20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股份 914,520 股，转让价格为 2.61 元/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71,157,121.33 元，实收资本 60,000,000 元，每股净资产约为 2.85（171,157,121.33 元 /60,000,000 元）元。	本次股权转让，丽晶电子合计以 2,386,897.20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股份 914,52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242%。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对应发行人估值为 156,600,000 元（2,386,897.2 元 /1.524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47,492,386.14 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 PE 倍数为 3.30（156,600,000 元 /47,492,386.14 元）倍。
7	2015 年 3 月	3.38 元/股	3.38	202,595,059.70	7.45

	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 丽晶电子合计以 1,543,976.95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股份 457,260 股, 转让价格为 3.38 元/股。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净资产为 203,011,635.54 元, 实收资本 60,000,000 元, 每股净资产约为 3.38 (203,011,635.54 元 /60,000,000 元) 元。	本次股权转让, 丽晶电子合计以 1,543,976.95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股份 457,260 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621%。因此, 本次股权转让中, 对应发行人估值为 202,595,059.7 元 (1,543,976.95 元 /0.7621%)。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4 年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27,189,991.70 元。因此,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 PE 倍数为 7.45 (202,595,059.7 元 /27,189,991.70 元) 倍。
8	2016 年 3 月 增资	5.00 元/股	4.11	322,500,000.00	6.34
		本次增资, 陈默、马雪姣、戚震、马洁、王梅、傅凌志、郑祥明、殷士凯合计出资 22,500,000 元, 认购发行人股份 4,500,000 股, 增资价格为 5 元/股。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净资产为 246,537,098.74 元, 实收资本 60,000,000 元, 每股净资产约为 4.11 (246,537,098.74 元 /60,000,000 元) 元。	本次增资, 陈默、马雪姣、戚震、马洁、王梅、傅凌志、郑祥明、殷士凯合计出资 22,500,000 元, 认购发行人股份 4,500,000 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98%。因此, 本次增资对发行人当时的估值约为 322,500,000.00 元 (22,500,000 元 /6.98%)。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5 年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50,858,265.03 元。因此,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 PE 倍数为 6.34 (322,500,000.00 元 /50,858,265.03 元) 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的交易价格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及 PE 倍数系基于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判断, 股权转让价格由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或发行人出于股权激励因素确定, 作价公允、合理。

(三) 发行人性质为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期间是否享受外资税收减免, 公司性质变为内资公司后是否需要履行税收优惠返还义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外商税收优惠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所述, 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 成立之初为外商独资企业 (香港法人独资), 股东为丽晶国际。2006 年 4 月 26 日, 丽晶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1% 的股权转让给丽晶电子。发行人股权结构虽发生变更, 但其仍为中外合资企业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

条的规定,发行人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两免三减半”)。发行人已享受完毕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外商股东为丽晶国际,持股比例为 28.55%),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达 10 年以上,无需返还其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

(2) 丽晶数码外商税收优惠

丽晶数码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成立之初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如上文所述,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丽晶数码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享受了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但是,2010 年 8 月 16 日,丽晶数码通过股权转让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企业性质随之变更为内资企业,不再具备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资格。本所律师在对丽晶数码补缴企业所得税款扣款凭证进行核查后确认,丽晶数码已将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时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予以返还。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外商股东为丽晶国际,持股比例为 28.55%),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达 10 年以上,无需返还其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

此外,本所律师在对丽晶数码补缴企业所得税款扣款凭证进行核查后确认,丽晶数码已将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时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予以返还。

二、关于一次反馈问题第 5 题的更新和补充披露

根据一次反馈问题 5 的回复,拆借资金用途以网上新股申购及因建立底仓所需的二级市场交易为主,此外还参与了一笔银行定期理财计划、三笔期货投资和一笔过桥借款。(1)请发行人说明未以公司名义进行上述投资活动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2)请发行人说明资金流向是否形成闭环,是否存在用于前述用途以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

明核查工作情况，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3)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针对资金拆借事项，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 发行人说明

1、未以公司名义进行上述投资活动的原因

(1) 新股申购

本次股东资金拆借的主要用途为新股申购。根据当时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3日起施行，后已修订并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第十二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发行应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参与申购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三)对网上单个申购账户设定上限。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根据发行规模和市场情况，合理设定单一网上申购账户的申购上限，原则上不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申购新股。”在上述规定下，参与打新首先需要持有一定规模的股票市值，且单个证券账户存在申购新股的上限。

因此，针对较大规模的资金，打新账户数量直接影响新股申购的中签率。打新期间，单一证券账户打新资金及市值规模保持在70-110万元(含底仓)左右打新的中签率和资金使用效率较高，考虑到股东通过资金拆借可动用于打新的资金规模，为提高中签率全体股东商议共同通过116个证券账户开展新股申购及因建立底仓所需的二级市场交易活动，该等证券账户均来自于公司股东、员工及其亲属。在资金拆借期间，全体股东通过116个账户操作有效提升了中签率，共参与网上申购新股159支，中签140支，新股申购累计收益2,074.50万元。

2014年底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仅持有3个证券账户(即发行人母公司、丽晶数码、乐歌智能驱动)。如果由发行人直接打新，则只能使用最多3个证券账户，中签率较低，收益也会较低。

另一方面，为新股申购相关规定需要在二级市场购入股票并持有以形成底仓。鉴于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与风险较大，发行人不宜直接从事该等投资活动。

(2) 期货投资

资金拆借期间，全体股东共实施了三笔期货投资。该等期货投资系全体股东

根据当时对证券市场投资机会的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主要投资了股指期货。该等期货投资的收益与证券市场的整体波动相关性较高,风险性与不确定性均较大,而发行人对金融工具的运用主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因而该等期货投资不适宜直接由发行人实施。

(3) 过桥借款

该笔过桥借款主要用于台海集团对丹甫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一方面该笔过桥借款期限较长,需台海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获得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解禁后方可获得清偿;另一方面到期收益以及能否获得足额清偿均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未来的股价紧密相关。与此同时,由于牵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在信息披露等方面也存在一定的要求。因此,该笔过桥借款不适宜直接由发行人实施。

2、资金流向是否形成闭环,是否存在用于前述用途以外的情形

发行人(含丽晶数码)将出借资金划转至14张中转卡,后续根据投资方向的不同再进行分配划转,并于各项投资终止时或2015年底将可收回资金(自然人分红还款付息后,包含投资损益)全部回流并偿还发行人的借款和利息(由于投资计划期末存在未决权益,由实际控制人买断款补足资金缺口),具体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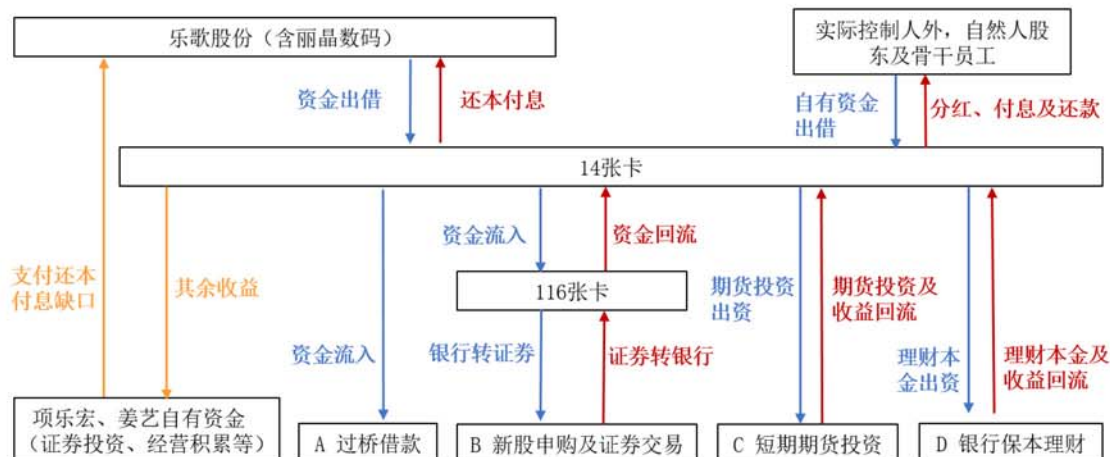
(1) 新股申购及证券交易通过划转至116个银行卡及对应证券账户实施,并于2015年底流回(除部分股票停牌原因导致的期末持仓外);

(2) 短期期货投资通过划转至项乐宏、姜艺及李响银行卡并通过银期转账至对应期货账户实施,于期货计划终止时流回(包含损益);

(3) 银行保本理财通过划转至项乐宏银行卡购买,于理财计划期满时连同收益一起流回;

(4) 过桥借款通过划转至项乐宏账户出借,由于尚未到期,2015年底由实际控制人买断并持有。

上述全体股东借款流向本次投资活动的各个投资方向的路径及回流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 1: 转账操作中存在少量直接由发行人转账给 116 张卡的情况;

注 2: 因部分股票停牌等原因, 证券账户年底仍有部分持仓;

注 3: 期末姜艺支付还本付息缺口, 视同买断本次投资活动未决权益。

因此, 全体股东从资金拆借至实施投资活动再至资金回流偿还的资金流向形成闭环, 资金的用途均在全体股东授权范围内或经全体股东集体决策审议, 上述相关银行卡及账号由专人统一操作和管理, 不存在用于前述投资活动以外的情形, 不存在拆借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3、资金拆借的授权和决策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全体股东向公司借款并授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先生全权办理借款的具体操作事宜。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 发行人全体股东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如下用途: 新股申购及二级市场股票买卖;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进行期货投资; 向台海集团参与丹甫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过桥资金”拆借。

(1) 由于新股申购、二级市场股票买卖以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的风险相对较小, 上述投资由实际控制人具体决策并安排专人统一操作和管理。

(2)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 全体股东共投资三笔由第三方管理的期货产品, 合计金额为 2,800 万元。因该笔投资金额较大, 且为风险相对较高的期货产品, 虽然全体股东已授权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先生全权办理借款的具体操作事宜, 为确保投资安全, 维护全体股东的投资权益, 避免给公司资金造成损失, 该笔投资最终由全体股东决策后进行。

(3) 因丹甫股份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台海集团台海核电的资产, 台海集团为尽快完成和丹甫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 向乐歌

股份实际控制人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本次重组。因本次投资属于“过桥借款”，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借款金额较大，借款期限较长，同时考虑到部分股东可能存在短期资金需求，维护借款资金的安全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给公司资金造成损失，最终该笔过桥借款由全体共同决策后进行。

(二) 核查意见

1、核查工作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了如下资料：

(1) 本次投资活动资金流动涉及的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包括 14 个指定银行账户和 116 个银证转帐专用银行账户，包含期间自 2014 年 11 月（或开户日期）至 2015 年底。

(2) 自然人自有资金出资的流水记录及收款凭证。

(3) 新股申购相关账户对应的证券交易记录，以及过桥借款、银行理财及期货投资相关合同及转账流水。

(4) 会计师用于计算资金占用量和利息的资金匡算表。

(5) 姜艺还款账户流水及还款期间与其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

(6) 本次全体股东借款相关的三会记录及借款协议、委托协议。

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工作：

(1) 通过交叉匹配 14 个账户及 116 个账户之间的转账金额和时间以及查询转账凭证，对流水单中缺失的金额较大的转账交易的对手方账户信息进行确认和完善。

(2) 通过翻阅协议、访谈相关人员，梳理和了解本次投资活动各个账户间的钩稽关系和往来过程，并据此设计后续核查计划。

(3) 在资金出借过程中涉及的所有银行账户（14 张中转卡及 116 张银证转帐专用银行账户）中按照交易对方进行归集，梳理出和乐歌股份及丽晶数码的往来记录，搜索是否存在上述已知账户以外的转账记录，并逐一进行了追踪和核查：

① 转账至项乐宏华夏银行卡参与保本理财，并于到期时流回 14 张中转卡；

② 转账至项乐宏中国银行卡（14 张中转卡之一）参与过桥借款，2015 年底由实际控制人买断并持有；

③ 分别转账至李响农业银行卡、项乐宏建设银行卡、姜艺建设银行卡进行短

期货投资，并于期货投资终止时流回 14 张中转卡。

(4) 通过资料收集、问卷确认等方式，核查 116 个证券账户持有人的身份信息及与发行人或其员工的亲属关系，了解 116 个证券账户在 2014 年 11 月（或开户日期）至 2015 年底期间的使用中均得到了持有人的同意，不存在纠纷事宜。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投资活动系股东行为，资金用途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无关，因存在一定的风险与不确定性，不由发行人直接实施相关投资活动具有合理性和适当性。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相关银行流水、证券账户交易记录、账户间钩稽关系交叉匹配、访谈参与股东、获取全体股东及骨干员工的确认函等核查手段，从资金拆借至实施投资活动再至资金回流偿还的资金流向形成闭环，不存在拆借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股东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用于投资活动。根据投资活动的实际进展以及发行人的资金状况，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5 月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确定 2014 年度资金拆借的额度为 15,000 万元，2015 年度资金拆借的额度为 25,000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在审阅了发行人关于资金拆借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后认为：上述行为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认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若因上述全体股东借款进行投资活动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由其全额补偿。

根据上述投资活动的决策和授权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全体股东给予的投资授权进行投资决策并安排专人统一操作和管理；对投资风险相对较大的期货投资和“过桥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于维护借款本金安全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给公司资金造成损失等角度的考虑，最终决定由全体股东决策后进行。上述资金拆借及投资行为未对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所律师回复

1、针对资金拆借事项开展辅导工作情况说明

2016年2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16年3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报备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期间，就该借款事项，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核查事实情况：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对相关会议决议、银行流水明细、股票账户新股申购和交易明细、相关承诺和确认函等进行了匹配梳理、交叉核查、追踪确认，详细审查资金拆借的整个过程和最终流向；

(2) 辅导授课：辅导工作小组向接受辅导人员介绍和讲解了股票发行及上市、上市公司治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相关案例解析如何构建企业内部控制体系，针对资金拆借的重点辅导内容有：

法规	相关重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九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十三章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情况给予的监管要求和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第四章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第八章内部控制中，“上市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加大清理已发生的违规占用资金和担保事项的要求和精神。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建立企业内部控制体系	企业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和相关法规；企业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健全程序、相关制度、构建案例等；如何监督和规范发行人与股东、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资金占用相关处罚案例

柳州化工、顾地科技、宏磊铜业、北生药业等

(3) 完善制度：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

4、整改措施：发行人2017年9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做出了修改，明确了：(1) 公司不得向任何股东出借任何款项，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尤其是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此外，发行人2017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将董事孙海光更换为徐强国，徐强国为独立董事，进一步增加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席位中的占比。

三、关于一次反馈问题第6题的更新和补充披露

(一) 根据一次反馈问题6的回复，目前乐歌进出口及相关关联方尚有部分所持商标正在办理转让过程中。请发行人说明截至目前尚未完成转让的商标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情况，相关转让办理的进展情况以及剩余手续预计完成时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说明

(1) 截至目前尚未完成转让的商标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尚未完成转让的商标在注册国涉及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销售国家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17年1-6月	新西兰	76.55	0.21%
	南非	48.89	0.14%
	科威特	7.08	0.02%
	合计	132.52	0.37%

(2) 相关转让办理的进展情况以及剩余手续预计完成时间

乐歌进出口拥有的“Loctek”图样商标(商品或服务类别:第20类)注册或申请注册于东南亚、中东、南美及北非等合计共31个国家或地区,已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目前,该商标已完成香港、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哥伦比亚、黎巴嫩、加拿大、泰国、沙特阿拉伯、柬埔寨、也门等国家和地区的转让登记手续,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转让登记手续办理情况以及预计完成时间如下:

商标及类别	注册地	转让情况以及预计完成时间
Loctek 第20类	新西兰、印度尼西亚	正在办理中,预计2017年12月完成
Loctek 第20类	约旦、菲律宾、秘鲁、印度	正在办理中,预计2018年2月份完成
Loctek 第20类	埃及	正在办理中,预计2018年5月份完成
Loctek 第20类	突尼斯、智利、哥斯达黎加、南非	正在办理中,预计2018年6月份完成
Loctek 第20类	厄瓜多尔、阿尔及利亚、摩洛哥	正在办理中,预计2018年7月份完成
Loctek 第20类	阿根廷、科威特	正在办理中,预计2018年8月份完成
Loctek 第20类	巴西、卡塔尔	正在办理中,预计2018年10月份完成
Loctek 第20类	阿联酋	正在办理中,预计2018年11月份完成
Loctek 第20类	委内瑞拉	正在办理中,预计2018年12月份完成

2016年10月31日,丽晶电子将其注册于中国境内的“Flexispot”图样第20类、第28类商标无偿转让给乐歌智能驱动,蔡运琴将其注册于美国、加拿大的“Flexispot”图样第20类、第28类商标、注册于越南“Flexispot”图样第20类商标的无偿转让给乐歌智能驱动。该商标目前已完成中国、美国以及加拿大地区的转让登记手续,越南地区相关转让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2017年11月份完成。

(3) 乐歌进出口注销对上述事项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歌进出口已于2017年9月25日注销。发行人律师在对乐歌进出口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以及乐歌进出口向新西兰、印度尼西亚、巴西、卡塔尔等国家商标主管机关递交商标转让申请手续后确认,乐歌进出口已在注销前向相关国家商标主管机关递交了正式的商标转让手续文件,在手续文件齐备的情况下,发行人受让上述商标不存在障碍。

若相关国家商标主管机关认为需要继续补充手续文件的,根据《公司法》和

乐歌进出口关于公司解散的股东会决议,乐歌进出口全部资产(包括境外商标)在注销后全部归股东丽晶电子所有,丽晶电子可继续办理上述商标转让相关事宜。

此外,为了避免商标转让递交的手续文件出现重大瑕疵或相关国家、地区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导致发行人无法通过受让方式最终获得上述商标,发行人拟采取如下措施进行补救:

(1) 发行人自身向有关国家申请“Loctek”等图样商标,确保发行人商标在相关国家、地区的所有权的合法性;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最终无法通过受让方式最终获得上述商标,发行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其全额补偿给发行人。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商标代理机构出具文件后确认,发行人目前尚未完成转让的商标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未完成转让商标的相关转让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最终完成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乐歌进出口及相关关联方尚有部分所持商标正在办理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商标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技术、商标、专利、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二)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领用业务备用金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制定了《报销审批制度》,对员工领用业务备用金的审批流程、借支、报销办法等进行了严格规范,相关员工领取业务备用金均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报销审批制度》、《公司章程》,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对相关员工访谈后确认,发行人员工领用业务备用金的情形符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三) 请说明公司向乐歌进出口出租房屋相关租金定价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

回复:

1、发行人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向乐歌进出口提供一间位于姜山镇原生产基地的办公室用作其办公及公司注册之用。2014年1月,公司与乐歌进出口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乐歌进出口所提供办公室的面积为100平米,租金为每年1万元,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查阅了《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总经理审批文件后确认: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已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四) 请补充说明关联自然人按五折优惠价格购买公司产品的各年总金额、数量,以及主要产品情况。

回复:

1、发行人回复

为了加深员工对产品的体验,公司给予员工优惠购买公司产品的政策,并于2016年制定《员工内购产品制度》。上述制度中规定,员工能够以五折优惠价格购买公司微商城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员工内购产品制度》,优惠购买公司产品经审计的总金额、数量、及主要产品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1.83万元	4.18万元
数量	37件	88件
主要产品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升降台/桌、健身车等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升降台/桌、健身车等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查阅了《员工内购产品制度》,员工内购的明细清单后认为,关联自然人根据《员工内购产品制度》购买公司产品金额及数量真实完整。

四、关于一次反馈问题第10题的更新和补充披露

根据一次反馈问题 10 的回复,目前发行人一款高度可调节升降台产品正涉及 337 调查。请发行人说明 2017 年 1-6 月涉及 337 调查的产品销售占比情况,以及 337 调查的最新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说明

2017 年 1-6 月,涉及 337 调查的产品(M101 型升降台产品)在涉诉区域美国的销售收入为 5,367.2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5.76%。

针对 337 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Varidesk 公司已签署了《和解协议》,ITC 已裁定确认发行人涉及的 337 调查程序终结。此外,根据 Varidesk 公司出具的确认函,除《和解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Varidesk 公司之间未签署其他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与 Varidesk 公司之间专利纠纷涉及的 337 调查已签署了《和解协议》,337 调查程序(以及双方针对 337 调查各自发起的诉讼程序)随着《和解协议》的签署而终结, [REDACTED]

[REDACTED] (注:因《和解协议》具体条款属保密信息,公告版《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关内容所做技术处理均出于保密需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Varidesk 公司之间就本次 337 调查所产生专利纠纷已完结。2)发行人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积累,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 [REDACTED]

[REDACTED] 《和解协议》的签署对发行人在美国市场上的销售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3)根据 Varidesk 公司出具的确认函,除《和解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Varidesk 公司之间未签署其他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曾发生的 337 调查程序(以及双方针对 337 调查各自发起的诉讼程序)已完结,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三类行政处罚,结合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情况,说

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完善。请说明中介机构履行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未在上一稿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部分处罚的原因。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处罚情况

1、关于外汇处罚情况

2016年11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对发行人作出甬外管告(2016)第2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发行人在丽晶国际股东项乐宏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况下，于2015年6月30日和2015年7月8日分别向丽晶国际汇出分配利润5万美元、30.16万美元，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第5条的有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39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4.3万元。

2、关于海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项海关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2月23日，发行人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原材料运往越南乐歌用于产品生产，其中公司将部分原材料误报为铝锭(税则号7616999000)，实际为铝合金锭(税则号7601200090)，因商品编码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于2017年3月28日，被北仑海关缉私分局立案调查。并由北仑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24条第1款、第86条第3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作出甬北关缉违字(2017)00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1.41万元。

(2) 2017年3月3日，发行人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原材料运往越南乐歌用于产品生产，其中公司将部分原材料误报为铝锭(税则号7616999000)，实际为铝合金锭(税则号7601200090)，因货物申报出口税则号列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于2017年4月10日，被宁波海关现场业务处稽查科立案调查。并由北仑海关依据《海关法》第24条第1款、第86条第3款以及《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作出甬北关现简违字(2017)01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2.33万元。

3、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2016年11月9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鄞)市监罚字(2016)年1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委托

第三方供应商生产的规格为 T01 的踏步机(迷你踏步机)在市场抽查中检验结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外部结构”),发行人被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迷你踏步机,并处罚款 9,360 元。

(二) 以上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外汇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外汇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因如下: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 39 条的规定:“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针对发行人上述行为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4.3 万元,该等罚款数额约占逃汇金额的 2%,远未达到逃汇金额 30%以上,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办理完毕外汇补登记事项,消除了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办理返程投资外汇补登记系因为存在认知误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均不存在逃汇的主观故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外汇违规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海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海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因如下:

(1) 宁波海关书面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海关行政处罚,宁波海关分别出具了甬关信证(2017)112号、甬关信证(2017)063号《企业资信证明》,该两份《企业资信证明》中均明确表示,上述行政处罚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上述处罚按照法律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首先,关于甬北关缉违字(2017)00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发行人被处以罚款 14,100 元,漏缴税款 17,687.82 元,罚款数额占漏缴税款尚不足 80%,未达到《实施条例》规定的最高漏缴税款 2 倍以上罚款,且涉案金额较低,因此,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其次,甬北关现简违字(2017)01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实施条

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发行人被处以罚款 2.33 万元，本次行政处罚涉案价值 17.91 万元，罚款数额占申报价格的 13%，远未达到《实施条例》规定的最高申报价格 50% 的罚款，且涉案金额较低，因此，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市场监管局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生产的规格为 T01 的踏步机（迷你踏步机）在市场反溯（不合格产品）执法抽查中检验结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外部结构”。发行人对抽查结果无异议，该批次产品为发行人委托浙江天鑫运动器材有限公司贴牌生产，共计 120 台，货物价值共计 9,360 元，在抽样检验不合格后，发行人将剩余 119 台产品全部退还供应商浙江天鑫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不合格货物价值仅为 9,360 元，未对外销售且均为第三方供应商生产，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同时发行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存在法定应当从轻处罚的情节，发行人仅被处以不足 1 万元的罚款。因此，发行人此次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亦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的内控和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针对已披露的相关行政处罚，承诺采取如下措施防范相关问题再次出现。

序号	项目	拟加强的内控措施
1	海关报关	<p>1、在公司系统中进一步完善货物物品、品名、物料管理，在货物第一次报关入库时即在系统数据中完善货物的品名、HSCODE、申报要素、重量、体积、价格。</p> <p>2、严格履行系统处理、入库、签署代理合同、接单、制单、预录、复核、交单和归档工作。</p> <p>3、在报关代理上选择方面（若需），具备完善资质且经验丰富（5 年以上报关经验）的报关代理商，并于报关代理商签署责任声明书，若因报关错误导致任何行政处罚，报关代理商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p>

2	市场监督管理	<p>1、在贴牌厂商选择方面,选择具有5年以上生产经验且所生产产品或代工产品未遭受过任何抽检或检验不合格之情形的贴牌厂商并为之签署质量保证协议,若因质量问题造成任何处罚,贴牌厂商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该等规定同样适用其他供应商或外协厂商。</p> <p>2、加强信息管理,进一步加强原材料购进信息管理,对质量信息,尤其是质检部门公示的质量信息及时传递反馈给采购部门、储运部门和销售部门。</p> <p>3、加强验收管理,对代工到库产品,由检验人员对产品运输、产品外观、产品试用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查,并形成验收记录(验收入库单),对不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产品予以退货处理并采取其他措施进行索赔。</p> <p>4、加强售后管理。在售后接到消费者投诉或客户质量问题反馈的,售后部门及质量管理部门应当第一时间相应,做好修理、退换等工作,并形成售后管理书面记录。</p>
3	外汇管理	<p>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管理、使用外汇及进行利润分配。</p>

此外,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8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而且,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的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该等制度目前得以有效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运作合法、合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诺将采取相应措施避免相应行政处罚的再次发生,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有效组织机构,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8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被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运行较为完善。

(四) 部分处罚未披露的原因和律师的核查程序

1、关于海关行政处罚

因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已履行完毕,参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49条第1项之披露要求,发行人律师未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就上述海关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 核查了甬北关缉违字(2017)00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2) 甬北关现简违字(2017)01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3) 获取并审阅了甬关信证(2017)112号《企业资信证明》;
- (4) 甬关信证(2017)112号《企业资信证明》;
- (5) 发行人支付罚款的汇款凭证;
- (6) 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的查询;
- (7)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上述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等文件。

2、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

对于该项行政处罚的遗漏,系因发行人工作疏忽,未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发行人律师已履行了取得政府部门的合规证明和取得发行人确认等诸多必要核查程序。对于发行人的遗漏,本所律师在后续补充尽职调查中,发现此处遗漏并主动及时进行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在申报文件中,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上述处罚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报告期内无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行政处罚的承诺确认等文件。

(2) 本所律师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鄞州区政府官方网站和“企查查”第三方查询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该等官方网站和第三方网站均公示记载发行人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3) 本所律师获得了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2016年8月23日、2017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证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本所律师获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6年8月19日、2017年2月8日和2017年7月4日出具的《证明函》,证明了2013年1月1日至2017

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被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5) 本所律师还曾于2016年8月16日前往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实地走访,拟通过访谈主管部门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违法违规进行核查,但未获得接待,就发行人的合规性,本所律师被要求前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访谈并开具证明。

(五)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被有效执行,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披露上述全部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遗漏,发行人律师已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关于发行人与 ODM/OEM 客户是否存在纠纷的补充披露

回复:

本所律师在进行对部分 ODM/OEM 客户走访、取得发行人确认等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ODM/OEM 客户不存在因违背相关约定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李鹏律师、王伟建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正本一式叁(3)份,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李鹏

王伟建

2017年10月16日